

国家职业标准

货运检查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国家职业标准

货运检查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邮政编码:100054)

*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0.625印张 18千字
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3·2576

定价:4.30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63549493(市),021-73174(路)

发行部电话:010-51873172(市),021-73172(路)

出版社网址:<http://www.tdpress.com>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说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标准体系，为职业教育、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提供科学、规范的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铁道部共同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货运检查员国家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为依据，以客观反映现阶段本职业的水平和对从业人员的要求为目标，在充分考虑经济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变化对本职业影响的基础上，对职业的活动范围、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知识水平都作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的制定遵循了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既保证了《标准》体例的规范化，又体现了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特点，同时也使其具有根据科技发展进行调整的灵活性和实用性，符合培训、鉴定和就业工作的需要。

三、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三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比重表等四个方面的内容。

四、本《标准》主要编写人员：梅家农、刘 辉、尹云川、余洪斌、付广增、张重天；主要审定人员：刘 哲、孔祥东、武新林、翟德友、陈 蕾、杜 旭。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有关铁路局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五、本《标准》业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和铁道部批准，自2007年7月4日起施行。

货运检查员 国家职业标准

1. 职业概况

1.1 职业名称

货运检查员。

1.2 职业定义

对铁路运输过程中的货物(车)进行交接检查的人员。

1.3 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三个等级,分别为: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1.4 职业环境条件

室外,常温。

1.5 职业能力特征

有获取、领会和理解外界信息以及对事物进行分析和判断的能力;有较好的语言(普通话)、文字表达和计算能力;有较强的事物反应和组织协调能力;心理及身体素质较好;手指、手臂灵活,动作协调性好;听力及辨色力正常,双眼矫正视力不低于5.0。

1.6 基本文化程度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历)。

1.7 培训要求

1.7.1 培训期限

全日制职业学校教育,根据其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确定。晋级培训期限根据《铁路特有职业(工种)培训规范》确定。

1.7.2 培训教师

培训中、高级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或货运值班员、货

运调度员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或货运值班员、货运调度员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满1年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7.3 培训场地设备

满足教学需要的标准教室、技能培训基地、演练场和作业现场,有必要的设备、工具、量具、仪器等。

1.8 鉴定要求

1.8.1 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1.8.2 申报条件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四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2)取得晋升前职业(工种)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晋升前职业(工种)工作2年及以上。晋升前职业(工种)为:货运员。

——高级(具备以下条件者)

取得本职业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及以上。

——技师(具备以下条件者)

取得本职业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

职业工作 2 年及以上。

1.8.3 鉴定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

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方式,技能操作考核采用实际操作方式。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技师还须进行综合评审。

1.8.4 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为 1:15,每个标准教室不少于 2 名考评人员。技能操作考核考评员与考生配比为 1:5,且不少于 3 名考评员。综合评审委员不少于 5 人。

1.8.5 鉴定时间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120 min,技能操作考核时间不少于 6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45 min。

1.8.6 鉴定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进行。技能操作考核在职业技能鉴定基地、演练场或作业现场进行,场地条件及工具、设备等应满足实际操作需要,可酌情配设辅助操作人员。

2. 基本要求

2.1 职业道德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2.1.2 职业守则

- (1)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2) 爱岗敬业, 忠于职守, 具有良好的安全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 (3) 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和安全操作规定
- (4) 爱护设备及作业工具
- (5) 着装整洁符合规定
- (6) 保持工作环境清洁有序, 文明生产

2.2 基础知识

2.2.1 基本知识

- (1) 常用货车构造、类型、标记载重和容积以及车辆使用限制有关知识
- (2) 货物装载限界图和特定区段装载限制
- (3) 货车施封及条件, 票据关于施封内容填记的知识
- (4) 货物装载加固的基本知识
- (5) 超长、超重、超限货物的定义及运输基本条件

- (6) 货物外形三视图、货物装载加固方案识别
- (7) 危险货物定义、特性、分类的知识
- (8) 货检安全检测设备管理知识
- (9) 行车组织工作基本知识

2.2.2 设备、工具的使用与维护知识

(1) 专用安全检查、检测设备的种类、名称、规格、用途和使用、维护保养知识

- (2) 常用作业工具、量具的使用、维护保养知识。

2.2.3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知识
- (4)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
- (5) 《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有关规定
- (6) 《铁路货物运输规程》有关规定
- (7) 《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有关规定
- (8) 《铁路货运检查管理规则》有关规定
- (9) 《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有关规定
- (10)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有关规定
- (11) 《铁路超限货物运输规则》有关规定
- (12) 《铁路鲜活货物运输规则》有关规定
- (13) 《铁路货运事故处理规则》有关规定
- (14) 《货车篷布管理规则》有关规定
- (15)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办法》有关规定
- (16) 《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有关规定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中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3.1 中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作业准备	(一) 计划作业准备	能识别阶段计划、列车编组顺序表	1. 阶段计划的相关知识 2. 编组顺序表的相关知识
	(二) 出务准备	能按规定着装、携带工具和备品	1. 货运检查作业标准的基本要求 2. 货运检查工具、备品管理的规定
二、交接检查	(一) 预检作业	1. 能按规定提前出务,逐车预检 2. 能重点检查车辆车门窗,罐车顶盖、保温车冰箱盖状况;货车篷布苫盖及货车装载的动态情况	1. 《铁路货运检查管理规则》关于货运检查作业、日出管理的规定 2. 《铁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关于货物交接检查的规定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二、交接检查	(二) 检查作业	1. 能确认列车中施封货物(车)的施封状态 2. 能确认货物装载加固现状及篷布苫盖、捆绑状态 3. 能确认车辆门、窗、阀、盖的状态 4. 能按规定对车列涂打检查标记 5. 能按规定对危险货物车辆及押运员进行检查、办理交接签认 6. 能按规定重点检查超限、超重、超长、集重货物 7. 能填记货运检查工作手册	3. 货车施封相关规定 4. 货物装载加固相关知识,篷布、篷布绳网运用、苫盖、捆绑规定 5. 车辆阀盖构造、车辆高度宽度的基本知识 6. 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管理及运输途中交接签认的相关规定
三、整理作业	(一) 在列处理	1. 能对不需要摘车整理的货物(车)进行整理 2. 能对货车进行补封及相关作业	1. 货车补封及票据填记的有关规定 2. 在牵引接触网下作业的有关规定 3. 不摘车整理货物(车)的有关要求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三、整理作业	(二) 摘车整理	1. 能确认需要摘车处理的货物(车) 2. 能编制普通记录 3. 能拍发电报	1. 运输途中需摘车处理的相关规定 2. 普通记录编制及电报拍发规定

3.2 高级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作业准备	(一) 计划作业准备	能确认列车编组顺序表中的重点内容	列车编组顺序表中施封、隔离等重点事项填记的规定
	(二) 出务准备	能按规定携带专用工具、检测仪器	
二、交接检查	(一) 预检作业	1. 能对超限货物车辆进行动态检查 2. 能对平车装载货物及苫盖篷布的货车进行动态检查 3. 能对罐车装运的危险货物进行动态检查	1. 常用装载加固材料与装置的相关知识 2. 货车超载、偏载、偏重的有关要求
	(二) 检查作业	1. 能检查货物的加固材料、装置 2. 能根据仪器及设备的检测数据, 确认货车超载、偏载、偏重及气体危险货物(车)泄漏 3. 能对超限货物进行检查 4. 能判断危险货物的撒漏、泄漏 5. 能判断超限货物按普通货物办理	3. 危险货物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 4. 超限货物等级划分的规定 5. 超限车检查和交接的规定 6. 货物装载限界知识 7. 特定区段装载限制知识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三、整理作业	(一) 在列处理	能指导在列整理作业	货运检查在列整理规定
	(二) 摘车整理	1. 能处理货物超载、偏重、偏载、集重车辆 2. 能对列车初起火灾进行应急处理 3. 能对危险货物撒漏、泄漏进行应急处理 4. 能处理违反运输条件的超限货物 5. 能处理货物位移、装载加固发生异状 6. 能确定换装整理作业方案	1. 超长、超限、集重货物运输、装载加固相关规定, 应急处理办法 2. 危险货物洒漏、泄漏应急处理预案知识 3. 列车火灾应急处理办法 4. 货物位移、装载加固发生异状的应急处理方法
	(三) 台账统计、分析	1. 能填记表报、台账 2. 能对货物发生换装整理的原因进行调查分析	《铁路货运检查管理规则》关于日常管理、整理及换装的规定

3.3 技师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
一、交接检查	(一) 质量检查	能对已完成货检作业的列车(车列)进行质量检查	货运检查质量标准
	(二) 技术检查	1. 能按规定对军事运输货物装载加固状态进行检查 2. 能对超限、超长货物的装载、加固进行检查	1. 军事运输货物装载加固的有关规定 2. 超限、超长货物装载、加固的有关规定
二、整理作业	(一) 货车整理	1. 能对超长、超限、超重货车进行检查确认 2. 能对军事运输货车的整理进行指导	1. 超长、超限、超重货车发生异状的处理规定 2. 军事运输装载加固、途中整理的有关规定
	(二) 事故分析	能分析货运事故、货运责任行车事故的原因,做出事故报告,提出防范措施	1. 事故调查的有关规定 2. 事故责任划分的规定